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自 2025 年 1-6 月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 号）文件核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7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88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7.83 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15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87.9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8,066.48

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7,821.44
减：支付及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945.1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153.8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7,899.67
本年度累计投入	254.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2,707.6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430.09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流动资金余额	1,712.10
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余额	17,117.99
募集资金账户结构性存款余额	39,6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科技城支行、渤海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
------	------	------	----

			(人民币元)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	1,165,788.66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注1】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	171,179,907.37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0436	结构性存款	383,000,000.00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注2】	8112001013900727107	活期存款	371.28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100139820	活期存款	744,753.13
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24879055661	活期存款	4,647,481.24
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12908561810208	活期存款	336,368.89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099622	活期存款	10,226,277.96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09962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合计			584,300,948.53

注1：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账户系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账户的子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转回母账户。

注2：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系募集资金验资账户，余额系结余的活期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74.79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41 万元，共计 8,103.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388 号”《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亿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887.92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027.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0.09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56,636.79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

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6,717.99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经批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6,717.9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流动资金余额为 1,712.1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

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徐麟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投入导致。